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7—2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授权董事 0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0 日